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51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柯業昌

05 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5  
13 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4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  
15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柯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事實

21 一、柯業昌與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  
22 「螃蟹哥」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  
2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4 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臉書帳號暱稱「東成」  
25 等名義，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趙培雯聯繫，並佯稱：可經由  
26 購買虛擬貨幣USDT（即泰達幣；下稱USDT）以投資獲利云  
27 云，致趙培雯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暱稱「東成」之指  
28 示，先與LINE帳號暱稱「小建認證幣商」聯繫，並約定於民  
29 國112年5月18日下午10時20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  
30 路000號之7-ELEVEN便利商店永芳門市，交付投資款新臺幣  
31 （下同）20萬元；嗣柯業昌即依暱稱「螃蟹哥」之指示，佯

裝為虛擬貨幣幣商「凱Ky」，於前揭時間、地點，向趙培雯收取現金20萬元後，即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轉交予暱稱「螃蟹哥」所指定前來收款之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柯業昌因而獲得4,000元之報酬。嗣因趙培雯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柯業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4至7頁；偵卷第235至238頁；審金訴卷第79、89、9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趙培雯於警詢中所證述遭詐騙之情節(見警卷第13至20頁)大致相符，復有被害人所提出其與暱稱「凱Ky」、「小建認證幣商」、「東成」等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5至31頁)、被告收款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33至39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幣流分析報告(見偵卷第159至163頁)、TRONSCAN區塊鏈瀏覽器列印資料(見偵卷第243至286頁)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予認定。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手法，向本案被害人實施詐騙，致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受騙款項交付予前來收款之被告，再由被告依暱稱「螃蟹哥」之指示，將其所收取之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螃蟹哥」所指定前來取款之人，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分別陳述甚詳，有如前述；由此堪認被告與暱稱「螃蟹哥」之人、指定前來取款之不詳上手成員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款及轉交詐款之車手工作，惟其與暱稱「螃蟹哥」之人、指定前來取款之不詳上手成員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暱稱「螃蟹哥」之人及其指定前來取款之不詳上手成員，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洵堪認定。

### 三、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已為該詐欺集團移轉其等所獲取之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此部分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間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 01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05 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9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11 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  
12 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  
13 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  
1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17 定對其進行論處。
- 18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必要。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鑑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

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後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均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7.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亦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此部分修正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3 般洗錢罪。

04 (三)又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5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6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  
07 處。

08 (四)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  
09 與暱稱「螃蟹哥」之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1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五)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2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13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  
14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15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16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17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18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19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20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1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22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23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2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25 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  
26 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  
27 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  
28 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29 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均已有所自白，而原應依上開  
30 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3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

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2. 次查，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罪，有如前述，然被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業已獲得4,000元之報酬一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審金訴卷第85頁）；由此可認該筆報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被告雖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犯行，然仍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該部分自白事由，併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負責擔任收取詐騙款項款並轉交上繳予詐騙集團上手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佯裝為「幣商」身分，向遭投資詐騙之被害人收取收取受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上繳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被害人遭詐騙之受騙款項，因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被害人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

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被害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曾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其因參與同一詐欺犯罪集團，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未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衡及被告受有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在工程行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尚有阿公阿嬤需扶養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金訴卷第95、97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向被害人所收取遭詐騙款項20萬元轉交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節，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被害人本案遭詐騙之20萬元款項，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款項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因而獲取4,000元之報酬一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審金訴卷第95頁)；故而，堪認該等報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且被告迄今亦未返還予被害人，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至同案被告葉建志被訴詐欺及洗錢等案件，則由本院另行審

01 結，附予述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3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遷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王立山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引用卷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

(續上頁)

01

證目錄 一覽表	723113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稱警卷。 <b>2.</b>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517號偵查卷，稱偵卷。 <b>3.</b>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51號卷，稱審金訴卷。
------------	--